

黃帝外經

瞳子散大篇第四十五

原文

雲師問于岐伯曰：目病，瞳子散大者何也？岐伯曰：必得之內熱多飲也。雲師曰：世人好飲亦常耳，未見瞳子皆散大也。岐伯曰：內熱者，氣血之虛也。氣血虛，則精耗矣。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，瞳子尤精之所注也。精注瞳子，而目明，精不注瞳子，而目暗。今瞳子散大則視物必無准矣，雲師曰：然往往視小為大也。岐伯曰：瞳子之系通於腦。腦熱則瞳子亦熱，熱極而瞳子散大矣。夫瞳子之精，神水也。得腦氣之熱，則水中無非火氣，火欲爆而光不收，安得不散大乎。雲師曰：何火之虐乎？岐伯曰：必飲火酒兼食辛熱之味也。火酒大熱，得辛熱之味以助之則益熱矣。且辛之氣散，而火酒者，氣酒也，亦主散。況火酒至陽之味，陽之味必升於頭面，火熱之毒真歸於腦中矣。腦中之精，最惡散而最易散也。得火酒辛熱之氣，有隨入隨散者腦氣既散於中，而瞳子散大應於外矣。彼氣血未虛者，腦氣尚不至盡散也，故瞳子亦無散大之象。然目則未有不昏者也。雲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瞳子散大，不止於酒。大約腎水不足，亦能散大。然水之不足，乃火之有餘也。益其陰而火降，火降而散大者不散大也。不可悟火之虐乎。必認作火酒之一者，尚非至理。